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 “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投连稳享配置型账户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16日，华泰人寿-投连稳享配置型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以下简称“华泰增广”）722,438.95份，单位净值1.3842元，合计金额1,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增广产品”的投资范围为：（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

（2）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4)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0%，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以上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初始申购按照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份进行申购。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1年8月16日将申购款1,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华泰资产于8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2021年8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自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之日起生效。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本次认购属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批流程。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